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04-22232451  
承 辦 人：生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15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生114偵8326字第  
速別：普通件  
附件：如文

009122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8326號被告周銘信涉嫌偽造文書案，應送達給被告陳界明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生股書記官陳尹柔

